

《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14:

1. 被检查对象专职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，并在单位缴纳社保（现场查验名册，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专职管理人员队伍情况（现场询问）

注：被检查对象不能出示专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、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责令限期整改。